

引言

建立科技报告制度是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财政科技项目承担者应尽的一项强制性义务。今年以来，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出政策、搭平台、建体系，印发实施了《贵州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及补充规定，搭建了全省统一的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建立了集业务处室、科技报告专业化服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社会公众五位一体的科技报告工作体系，为科技报告的持续积累、有效收藏、开放共享打下了坚实基础。

为更好地推进落实科技报告制度工作，现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的工作要求、流程等内容编撰成册，以飨大家。

目 录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关于科技报告制度的规定…04

二. 政策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办发〔2015〕46号）
关于科技报告制度的规定……………05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43号）……………05
3.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关于科技报告制度的规定……………08
4. 贵州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黔科通〔2015〕103号）……………08
5. 贵州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黔科通〔2017〕108号）……………11

三. 贵州省科技报告制度解读……………14

四. 贵州省科技报告工作流程图……………26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 关于科技报告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政 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中办发〔2015〕46号)关于科技报告制度的规定

(二十一) 全面推进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设, 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97. 全面实行国家科技报告制度, 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 将科技报告呈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的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43号)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 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科技文献, 包括科研活动的过程管理报告和描述科研细节的专题研究报告。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 将科技报告纳入科研管理, 有利于加强各类科技计划协调衔接、避免科技项目重复部署, 有利于广大科研人员共享科研成果、提高国家科技投入效益, 有利于社会公众了解科技进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推动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的部署要求, 现就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服务科技创新为根本目标, 以促进科技报告规范产生、持续积累、集

中收藏和开放共享为主要任务，充分利用现有机构和渠道，逐步建立健全国家科技报告组织管理机制和开放共享体系，形成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为提升我国科技实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分步实施，在相关地方和部门先行试点，要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必须呈交科技报告，引导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活动自愿呈交科技报告。坚持统一标准，规范科技报告的撰写、积累、收藏和共享。坚持分类管理，在做好涉密科技报告安全管理的同时，把强化开放共享作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科技报告的作用。坚持分工协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各负其责，建立协同创新的工作机制。

（三）主要目标。进一步完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政策、标准和规范，理顺组织管理架构，推进收藏共享服务，到2020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科技报告呈交、收藏、管理、共享体系，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科技报告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二、建立科技报告逐级呈交的组织管理机制

（四）加强国家科技报告工作统筹管理。科技部负责科技报告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牵头拟订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报告标准和规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科技报告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承担国家科技报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国范围内科技报告的接收、收藏、管理和共享服务，开展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和管理。

（五）建立地方和部门科技报告管理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管理范畴，在科研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项目承担单位须呈交科技报告的具体要求，依托现有机构对科技报告进行统一收藏和管理，并定期向科技部报送非涉密和解密的科技报告。对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科技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由项目主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确认，并负责做好涉密科技报告管理工作。

（六）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报告管理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科技报告工作机制，结合项目和工作要求，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对本单位拟呈交的科技报告进行审核，并及时向项目主管机构呈交科技报告。

（七）明确科研人员撰写和使用科技报告的责任权利。科研人员应增强撰写科技报告的责任意识，将撰写合格的科技报告作为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科研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科技报告，并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科研人员在科研工作中享有检索和使用科技报告的权利，应积极借鉴、参考已有科技报告，高起点开展研究工作。

三、推动科技报告的持续积累和开放共享

（八）强化科技报告的完整保存和集中收藏。对目前已验收（结题）的科技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应开展科技报告回溯工作。在做好财政性资金资助科技项目科技报告收集的同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活动通过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向科技部或其委托机构呈交科技报告。科技部及其委托机构应对全国范围内收集的科技报告进行加工整理、集中收藏和统一管理。

（九）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科技部及其委托机构应根据分级分类原则，通过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面向项目主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和社会公众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部门推动本地、本部门科技报告的共享使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科技报告共享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的合法权益。

（十）开展科技报告资源增值服务。科技部和项目主管机构应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科技报告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做好立项查重，避免科技项目重复部署；实时跟踪科技项目的阶段进展、研发产出等情况，服务项目过程管理；对相关领域科技发展态势进行监测，为技术预测和国家关键技术选择提供支撑；梳理国家重大科技进展和成果并向社会公布，推动科技成果形成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四、营造科技报告工作良好环境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加强对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重大事项的沟通和协商，不断提升科技报告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抓好组织落实。

（十二）建立奖惩机制。项目主管机构应将科技报告的呈交和共享使用情况作为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对未按时按标准要求完成科技报告任务的科技项目，按不通过验收或不予结题处理。对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纳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十三）加强宣传培训。开展科技报告培训工作，提高科研人员的科技报告撰写能力，提升科技管理部门、科研单位科技报告规范管理水平，增强开放共享服务意识。加大对科技报告工作的宣传力度，在科技界和全社会营造重视科技报告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科技报告制度的规定

一、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二、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贵州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 （黔科通〔2015〕1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43号）精神，建立全省统一的科技报告体系，形成完善的科技报告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科技文献，包括科研活动的过程管理报告和描述科研细节的专题研究报告，目的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省级财政投入为主、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基金）等。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奖励的科技报告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科技报告采取循序渐进、先行试点、分步实施的方式，通过先行试点摸索规律、积累经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基金）试点先行，逐步在全省推进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科技报告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牵头拟定我省科技报告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各市（州）、各有关部门的科技报告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委托专业机构承担全省科技报告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向科技部报送非涉密和解密的科技报告。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建立科技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科技计划管理范畴，制定科技报告质量评价标准，积极开展科技报告培训和宣传，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考核。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本单位科技报告工作制度，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科研管理范畴，将其作为科技产出统计、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组织、督促科研人员按要求撰写科技报告，统筹协调项目参与单位共同推进科技报告工作，对本单位拟呈交的科技报告进行形式、内容和密级审查，并及时向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呈交科技报告。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撰写科技报告的直接责任人，应增强责任意识，将撰写合格的科技报告作为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科研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科技报告，并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在科研工作中应积极借鉴、参考已有科技报告，高起点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八条 科技报告专业机构。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委托科技报告专业机构负责省科技计划（项目、基金）的科技报告接收、保存和管理，并向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和社会公众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科技报告质量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和综合评价报告。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项目（课题）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包括：

- （一）项目（课题）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验收（结题）报告；
- （二）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验（试验）报告、调研报告、工程报告、测试报告、评估报告等蕴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数据的报告。

第十条 在签订合同或计划任务书时，应根据项目（课题）的研究性质和资助强度，经签约各方共同审核后，明确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须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时间节点和最低数量等，作为项目（课题）的考核指标和验收（结题）的必备条件。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按照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科研人员

撰写科技报告，标注使用级别，或提出密级建议。

（一）非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原则上标注“公开”。涉及技术诀窍以及需要进行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报告可标注“延期公开”，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为2-3年，最长不超过5年。非涉密项目（课题）产生的科技报告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等相关内容，应进行脱密处理；

（二）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提出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

（三）对延期公开时限超过5年的，或对原定延期公开时限进行延长的，须说明理由并报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对科技报告进行编号，开展科技报告的形式审查、内容审查、密级审查后，通过贵州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xmgl.gzst.gov.cn）提交非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通过机要渠道呈交。

第十三条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科技报告专业机构对呈交的科技报告进行复审。对符合要求的科技报告，出具科技报告接收证明，进行统一编码、分类编目、主题标引和全文保存；对存在问题的科技报告，在能够修改的范围内进行修改；对严重不符合要求的科技报告作退回处理。

第十四条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科技报告专业机构应在项目（课题）过程管理中同步检查科技报告任务完成情况，对涉密项目（课题）科技报告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进行审核确认，及时做好定密工作。并定期对各计划科技报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四章 开放共享与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科技报告按照“分类管理、受控使用”的原则向社会开放共享。“公开”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摘要向社会公众提供检索查询服务；“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向实名注册用户提供在线浏览和推送服务；“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实行专门管理和受控使用；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科技报告用户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参考引用的科技报告，确保科技报告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对社会举报的科技报告撰写或使用中涉嫌学术抄袭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强化科技报告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科技报告的延期公开时限，实时跟踪科技报告的使用日志，统计并发布科技报告共享使用情况。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十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作为科技报告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不断提升科技报告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对科技报告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抓好组织落实。

第十九条 加强培训和宣传。分层次开展科技报告培训工作，提升管理人员的科技报告规范管理水平，提升科技报告辅导队伍的科技报告撰写指导服务能力，提升科技报告管理、共享和增值服务能力。加大对科技报告工作的宣传力度，在科技界和全社会营造重视科技报告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条 加强工作考核。科技报告工作涉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有财政科技投入的相关部门或单位、专业机构、科研单位和广大科研人员等众多责任主体，要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要求建立考核和管理制度，促进工作深入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黔科通〔2017〕108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43号）、《贵州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黔科通〔2015〕103号），为推动我省省级财政科技（知识产权）计划科技报告的统一呈交、规范管理和共享使用，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实施的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均须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以项目为单位，统一通过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gzst.gov.cn>）提交。

第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科技报告的类型、数量和时间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通过竞争立项且合同执行期2年以上的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项目、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计划项目提交1份中期进展报告、1份最终科技报告。

(二) 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后补助类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其他计划项目提交 1 份最终科技报告。

中期进展报告在项目合同执行时间中期提交,最终科技报告在项目合同执行时间截止日(后补助类项目以相关批文或公布日为准)后 1 个月内提交。

中期进展报告指描述项目合同中期研究工作过程和进展,包括经验教训等内容的报告;最终科技报告指在项目验收、结题或补助时编写的科技报告,报告全面描述研究工作的目的、过程、方法、结果、经验教训(后补助类项目侧重描述项目科技产出、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

第四条 对于竞争类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签订项目合同时,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第三条规定自动适配须提交科技报告的类型、数量和时间,作为项目过程管理的前置条件和项目验收结题的考核指标。对于后补助类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科技报告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获取资助(补助)的前置条件。

第五条 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委托贵州省科技信息中心在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立项签约、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后补助过程中执行科技报告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 建设、运行和维护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并根据科技报告有关国家标准提供编写模板。

(二) 在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时确认其提交科技报告的类型、数量和时间,在项目过程管理中同步督促、检查科技报告撰写和提交工作,在项目验收结题或申请后补助时审查科技报告提交情况。

(三) 确认科技报告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

(四) 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工作。

第六条 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委托贵州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承担科技报告的实质审查、加工收藏和共享服务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对科技报告进行实质审查。

(二) 加工和收藏科技报告。

(三) 开展科技报告共享服务,以及产出分析等增值服务,推动科技报告交流利用。

第七条 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在科技报告管理过程中执行下列规定。

对于竞争类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委托贵州省科技信息中心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前 1 个月内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报告,项目承担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给予 1 个月的宽限

期。超过宽限期末提交中期进展报告的，在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政务网进行通报，并对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下一年度申报的省级财政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按不予受理处理；未提交最终科技报告的，在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政务网进行通报，项目按不通过验收或不予结题处理，并对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在其后 2 年内申报的省级财政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按不予受理处理。

对于后补助类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委托贵州省科技信息中心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内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给予 1 个月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仍未提交报告的，在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政务网进行通报，项目按不予资助（补助）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科技报告 制度解读



建立科技报告制度是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财政科技项目承担者应尽的一项强制性义务。今年以来，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出政策、搭平台、建体系，印发实施了《贵州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及补充规定，搭建了全省统一的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建立了集业务处室、科技报告专业化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社会公众五位一体的科技报告工作体系，为科技报告的持续积累、有效收藏、开放共享打下了坚实基础。



1

法律政策依据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B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中办发〔2015〕46号)

C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43号)

D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E

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
(黔科通〔2015〕103号)

F

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补充规定》
(黔科通〔2017〕108号)

2 基本原则和要求



1、强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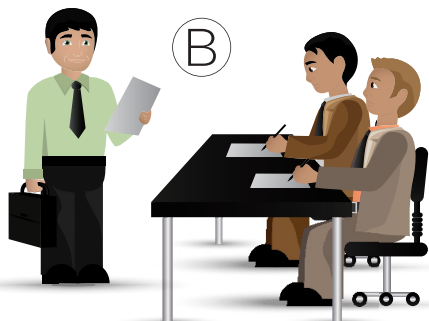
我省省级财政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必须提交科技报告。



一是将科技报告纳入项目全过程管理内容；



2、重点考核



二是将科技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结题的考核指标或给予后补助的前置条件；



三是将科技报告提交情况作为对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3、集中收藏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委托专业化机构搭建全省统一的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并由专业化机构对科技报告进行审核、加工、整理和集中收藏。

4、开放共享



贵州省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对项目主管机构（业务处室）、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和社会公众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项目主管机构可以通过系统进行查重查新、调取科技报告、统计分析科技数据、跟踪项目执行情况；



B



C



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及时知悉报告提交情况，对报告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强化项目执行力；

科研人员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系统监督了解科研项目进展、科技投入重点和方向。

D



贵州省省级财政科技（知识产权）项目为什么要报告？

问答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第 97 项任务。

全面实行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将科技报告呈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的依据。

3.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第十三项、二十五项提出。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什么是科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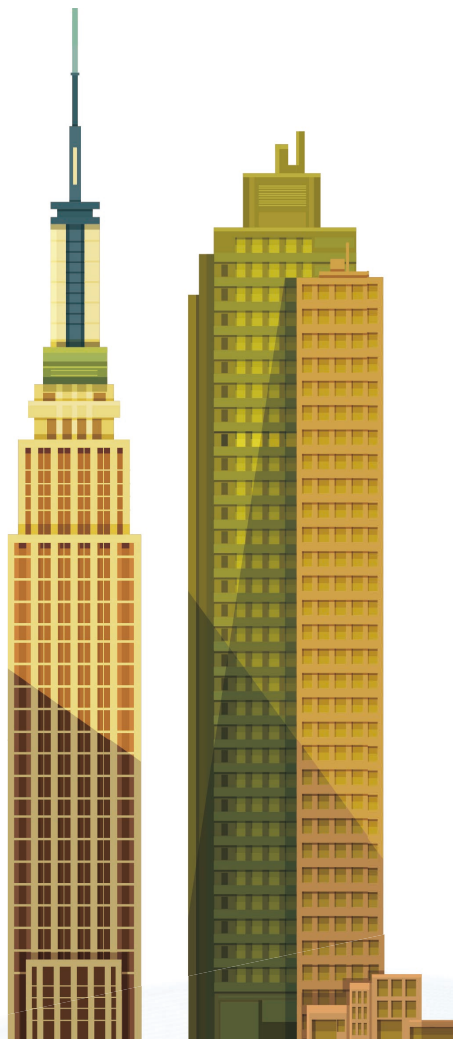
问答2

科技报告是科技人员为了描述其从事的科研、设计、工程、试验和鉴定等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按照规定的标准格式编写而成的特种文献。科技报告产生自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活动之中，详实记载了项目研究工作的全过程，包括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是科技文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报告内容详实、专深，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描述科研的基本原理、方法、技术、工艺和过程等，科技管理部门和科研工作者依据科技报告中的描述能够评价科研结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科技报告有何作用 和价值？

问答 3

首先，科技报告作为一种重要的科技文献资源，其完整而真实地记载了科研活动过程和结果的技术内容和经验教训，对广大科技工作者具有极高的参考和利用价值，使他们能够及时了解和借鉴别人的技术成果，使自己的工作有更高的技术起点，避免重复研究。其次，科技报告是科研项目过程管理的重要手段，对科技报告的综合分析，可以有效避免不同科研管理体系中的重复申报和立项，减少财政资金的浪费。在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阶段形成的科技报告则可对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和创新性进行实时检验，有利于增加科研工作的透明度，在一定程度上杜绝虚假行为，防止学术腐败，建立科研诚信体系。再者，科技报告体系将为国家财政在科技领域的投入提供新的总结形式和成果展示方式，使政府公共支出的绩效考评建立在更加有效的依据之上，也为社会公众和科技界提供对科技计划项目成果了解、利用的渠道和方式，有利于增强全社会对我国科技投入模式的理解和支持。



贵州省科技报告的类型有几种？

问答 4

根据时间节点属性，贵州省科技报告分为中期进展报告和最终科技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指在项目合同执行时间中期提交，描述项目合同中期研究工作过程和项目实施进展，包括经验教训等内容的报告。最终科技报告指在项目验收、结题或后补助时编写的科技报告，全面描述研究工作的目的、过程、方法、结果、经验教训等内容的报告。

根据科技报告提交格式，贵州省科技报告分为论文式报告和表格式报告。通过竞争立项的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项目、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计划项目提交论文式报告；后补助类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其他计划项目提交表格式报告。

《贵州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第三条规定：

通过竞争立项且合同执行期 2 年以上的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项目、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计划项目提交 1 份中期进展报告、1 份最终科技报告。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后补助类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其他计划项目提交 1 份最终科技报告。

中期进展报告在项目合同执行时间中期提交，最终科技报告在项目合同执行时间截止日（后补助类项目以相关批文或公布日为准）后 1 个月内提交。

项目承担单位需要提交科技报告的类型、数量和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问答 5

贵州省科技报告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流程是什么？

问答 6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实施的各类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均须按要求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工作主要内容和流程是：

（1）科技报告以项目为单位，统一通过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gzst.gov.cn>）提交。系统提供各类科技报告编写模板。

（2）合同约定科技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在签订项目合同时，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根据《贵州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自动适配须提交科技报告的类型、数量和时间，作为项目过程管理的前置条件和项目验收结题的考核指标。

对于后补助类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科技报告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获取资助（补助）的必备条件。

（3）撰写和提交科技报告。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贵州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撰写并提交科技报告并提交。

（4）审查科技报告。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委托贵州省科技信息中心和贵州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分别负责科技报告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工作。贵州省科技信息中心负责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时确认提交科技报告的类型、数量和时间，在项目过程管理中同步督促、检查科技报告撰写和提交工作，在项目验收结题时形式审查科技报告提交情况。贵州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负责对科技报告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5）考核科技报告。科技报告通过审查，由贵州省科技报告服务体系出具科技报告审核表，经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报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科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备案后，才能验收结题或给予补助。

（6）科技报告的加工、收藏和开放共享。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委托贵州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承担科技报告的加工、收藏和管理工作，开展科技报告共享服务，以及产出分析等增值服务。

贵州省科技报告制度的罚则是如何规定的？

问答 7

《贵州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第七条规定：

对于竞争类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委托贵州省科技信息中心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前 1 个月内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报告，项目承担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给予 1 个月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未提交中期进展报告的，在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政务网进行通报，并对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下一年度申报的省级财政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按不予受理处理；未提交最终科技报告的，在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政务网进行通报，项目按不通过验收或不予结题处理，并对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在其后 2 年内申报的省级财政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按不予受理处理。

对于后补助类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委托贵州省科技信息中心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内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给予 1 个月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仍未提交报告的，在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政务网进行通报，项目按不予资助（补助）处理。



各类用户如何通过 “贵州科技报告服 务系统”使用科技 报告？

问答 8

《贵州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第五条规定：

用户通过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gzst.gov.cn>）或贵州省科技报告服务系统（<http://kjbg.gzst.gov.cn>），点击进入后即可按所属计划、学科、地区、类型和部门进行导航链接，通过报告题名、作者及其单位、摘要、关键词、计划名称、课题名称等进行检索和分析利用。“贵州科技报告服务系统”针对不同用户分别设置了“社会公众”、“专业人员”、“管理人员”三大板块。社会公众不需要注册，即可通过检索科技报告摘要和基本信息，了解贵州科技投入所产出科技报告的基本情况。专业人员需实名注册，通过身份认证即可检索并在线浏览下载科技报告。管理人员需实名注册，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准后，享有检索、查询、浏览以及批准范围内的相应统计分析等服务。

对于论文式科技报告，贵州省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将根据《科技报告编写规则》（GB/T7713.3-2014）、《科技报告编号规则》（GB/T 15416-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提供科技报告编写模板，项目承担单位参照模板，结合科学技术论文的一般体例进行撰写。根据模板，一份完整的报告一般由封面、基本信息表、目录、插图清单、附表清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部分组成。报告正文包括引言部分、主体部分、结论部分。

对于表格式科技报告，是贵州省结合自身实际，考虑科技（知识产权）管理的双重身份以及各类计划的特殊性，重点针对后补助类、知识产权类、其他特殊科技计划项目提出

如何撰写 科技报告？

问答 9

的一种特殊报告。报告以表格的形式提交，侧重于项目科技（知识产权）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的统计。

贵州省科技报告工作关于涉密科技报告是如何规定的？

问答 10

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委托贵州省科技信息中心负责确认科技报告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编写科技报告。非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原则上标注“公开”。涉及技术诀窍以及需要进行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报告可标注“延期公开”，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为 2~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非涉密项目产生的科技报告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等相关内容，应进行脱密处理。贵州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在科技报告交流使用过程中，特别是采用网络化服务手段时，也会对用户实行实名制注册和登录管理，并全程记录用户的使用行为，通过添加水印追踪科技报告的使用情况。



贵州省科技报告工作流程图

